

中国历代宦官丛书

赵 高

● 陈 州 著



蓝 天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赵高/陈州著. —北京: 蓝天出版社, 1998. 6

(中国历代宦官丛书)

ISBN 7-80081-804-7

I. 赵… II. 陈… III. ①传记小说—中国—当代②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12089 号

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 14 号)

(邮政编码: 100843)

电话: 66787132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(毫米) 32 开本 13.25 印张 260 千字

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10001—15000 册 定价: 26.80 元

内 容 提 要

赵高，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——秦王朝宫中的权宦，也是有史料记载的第一个有名有姓的皇宫太监。

公元前228年（秦始皇19年），随着赵国的灭亡，赵高这个赵国贵族之后，也沦为秦国的战俘，并被秦强行净身为宦。面对强秦，赵高忍辱负重，卧薪尝胆，凭借他过人的学识、聪慧，和在赵王宫多年练就的圆滑钻营的本领，很快得到了秦始皇的赏识和信任，在秦宫中一步步拾级而上——

皇宫太傅、黄门令、中车府令……

但他一刻也没有忘记报仇雪耻。机会终于来了，公元前210年，他随秦始皇作第五次东巡，返途经过赵国故地沙丘平台时，赵高对始皇下了毒手。这之后，他丧心病狂，杀机毕露。篡改遗诏废长立少，逼死扶苏，杀掉秦将蒙恬、蒙毅，残杀皇子公主30多人，谋害丞相李斯。为架空二世皇帝，走向权力的峰巅，在官中上演了一场“指鹿为马”的闹剧。诛弑二世后，他在一片责骂声中打消了自立为皇的念头，立扶苏之子子婴为王。直至公元前206年，子婴才亲手杀掉赵高。

目 录

第一章 移居邯郸 (1)

◆赵高本姓潘，出生在一个落败的大户之家 ◆一个伤痕累累的“赵卒”，闯入了潘家平静的生活 ◆正是这个“赵卒”，使潘家重新步入了“贵族”的行列

第二章 寄人篱下 (31)

◆赵高虽贵为王族，但仍备受鄙视 ◆赵若诚过得很不如意，合纵抗秦的功劳并不属于他 ◆赵高发愤苦读，发誓要做真正的人上之人

第三章 被纳入秦 (67)

◆为保小命，在合纵抗秦中临阵脱逃 ◆官场失意，情场得意，娶了一房娇美的妻子 ◆赵国被秦所灭，赵高一家沦为秦奴

第四章 净身为宦 (94)

◆秦王的目光与赵高之妻碧玉的眼光相遇，秦王不由得心旌摇动 ◆父母被逼而死，妻子撒手人寰 ◆“做男人的家伙没有了，但我要搅得他秦国鸡犬不宁”

第五章 邀宠秦王 (117)

◆秦王采纳赵高的意见，做起了“皇帝” ◆中车府令撰写《爱历篇》，作为标准字体颁行全国 ◆担当少子胡亥的老师，是又一个接近权力中心的大好时机

第六章 复仇心切 (153)

◆小心翼翼地等待着复仇之机的降临 ◆皇帝传出话来，要外出巡游，让赵高随行 ◆希望又一次次地化为泡影

第七章 随皇出巡 (185)

◆以碑文献媚皇帝，并以此与李斯展开了一轮“会战” ◆诅咒秦始皇：千万别找到长生不老之药 ◆皇帝气得浑身发抖，向赵高扑去，但一头从床上栽了下来，口吐鲜血而死

第八章 沙丘政变 (212)

◆铤而走险，劝说胡亥，篡夺皇位 ◆满怀信心，去说服丞相李斯 ◆同胡亥密谋，撕毁了始皇致扶苏的信件，另拟了一份诏书

第九章 血洗皇宫 (229)

◆扶苏自杀后，少子胡亥正式继位 ◆大开杀戒，公子、

公主纷纷死于非命 ◆二世经受不住赵高的蛊惑，决定诛杀蒙氏兄弟

第十章 陈胜起兵 (262)

◆修建阿房宫额外加征，普天愁怨，哀鸿遍野 ◆陈胜、吴广揭竿而起，首倡反秦起义 ◆天下大乱，“盗贼”此起彼伏

第十一章 谋害李斯 (277)

◆极力讨好二世胡亥，怂恿他恣意玩乐 ◆为了报仇，赵高设计干掉李斯，扫清最后一个障碍 ◆李斯被斩后，屠杀三族，胡亥遂任命赵高为相

第十二章 指鹿为马 (311)

◆心情如同这奇热的秋天，心神不宁 ◆看得出来，大臣们敢怒而不敢言 ◆为了牢牢掌握朝政大权，赵高上演了一出指鹿为马的闹剧

第十三章 穷途末路 (334)

◆起义军蜂拥而起，秦军屡遭败绩 ◆章邯万般无奈，投降于项羽 ◆自恃美好日子难以长久，私下派人与刘邦商议分而治之

第十四章 诛戮二世 (358)

◆二迁胡亥于上林苑，望夷宫 ◆反秦战火将要烧到秦

国心脏，赵高恐慌不已 ◆一不做，二不休，赵高下手干掉二世

第十五章 一命归西 (380)

◆换上了一身皇帝的新装，走上了金銮大殿，准备做起皇帝 ◆皇帝的梦做不成，决定拥立子婴为秦王 ◆子婴设计杀死赵高，并下令诛灭赵高的三族

第一章 移居邯郸

◆赵高本姓潘，出生在一个落败的大户之家

◆一个伤痕累累的“赵卒”，闯入了潘家平静的生活

◆正是这个“赵卒”，使潘家重新步入了“贵族”的行列

公元前 245 年的仲秋。

距离赵国都城邯郸西南 200 多里的代城。

天上铅云密布，刮着寒冷的西风。整座代城死气沉沉，空空落落，没有一点生气。离天黑还有一个多时辰，街上已经没有行人的踪迹了，显得是那样的萧索冷寂。只有几个孩童，在街角的残垣断壁旁玩着打



土仗的游戏。这群孩子当中，无一不是身体瘦弱、面呈菜色，衣服也污垢不堪，有的补丁补了一层又一层，已不知本色，有的衣服肥大过膝，一看就知道穿的是大人的。这群孩子当中，有一个头扎一撮“羊尾巴”辫子的小男孩，显然是孩子们的“大王”。他神气十足地站在高高的墙头上，指手划脚地指挥着他的“兵勇”们。

“高儿，快回来吃饭了！”

随着一声呼喊，这个孩子王从土墙上滚落下来。

“妈妈，我回来了。”这个叫高儿的孩子王抬头望了望妈妈，他机警地发现妈妈的脸上，有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。由于生活的重压，高儿妈紧锁的眉头，好久都没有舒展过了。

“妈妈，是爹爹回来了吧？”

妈妈微微一笑，点了点头。

“妈妈，你一笑真好看。”

“真是没大没小。”妈妈半是嗔怪半是疼爱地，用她那纤细的手指轻轻地戳了一下高儿的前额。



这位约摸二十三四岁光景的女子，长得确是十分的可人。修长的高挑个儿，白皙的皮肤，尤其那两只深潭似的眼睛，散发出诱人的、略带忧郁的光芒。

这母子俩一前一后，转眼走进街口一家小院的门口，小孩子伸手推开虚掩的柴扉。

“爹，爹，我回来了。”

从正屋里走出一位壮实的汉子。“哎，我的乖孩子。”大汉伸出一双粗壮的大手，把高儿一下子举过头顶。“猜一猜，爹爹给你带什么好吃的回来了？”

高儿从爹爹手中挣了出来，歪着头努力地猜测着。

“嗯……是胡饼。”

“不对。”

“是锅盔。”

“也不对。”高儿爹又摇了摇头。

“我自己去看。”高儿急不可耐地冲进灶屋，一把掀开地锅的木盖。

“噢！是山鸡肉。我要吃，我要吃！”



孩子兴奋的情绪也感染了大人，高儿的爹妈都忍不住笑了起来，他们好久没有这么开心地笑过了。是啊，这次高儿爹上山狩猎，一下子去了十多天。兵荒马乱的，高儿妈在家担心得要死，夜里总是做恶梦。高儿爹今天总算平安回来了，而且还收获颇丰。不知什么缘故，这一阵子集市上的山货行情看好。高儿爹用猎获的山鸡、野兔，换了满满一布袋高粱米，还有几升白面。他想着可怜的妻子、孩子已经大半年没沾过荤腥了，就咬咬牙留下一只山鸡，拿回家来给高儿他娘儿俩打打牙祭。

“他爹，你和高儿先吃着，看样子天要下雨，我到院子里拾掇拾掇。”

“哎。”高儿爹答应着走进了灶屋，刚刚拿起木舀、瓦钵给高儿盛鸡汤，忽听天井里高儿妈一声尖叫，他推开饭碗，一个箭步冲出屋外。高儿妈惊吓得慌忙扑进丈夫的怀里，向着院门口一指：“你看！”

高儿爹循声望去，只见大门口躺着一个身穿盔甲、血肉模糊的汉子。从他的兵服上能依稀分辨得



出，他是一个赵国兵卒。高儿爹飞步走上前去，把那人一把抱在怀里，顺势用衣袖擦去他脸上的血迹，这才看清士兵稚嫩的脸庞，还有那嘴唇上尚没有长成胡须的绒毛，他显然还是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娃娃。高儿爹心疼地轻轻摇动着他的头颅，唤道：“喂，老弟，你醒醒，你醒醒！”

这士兵没有任何反应。高儿爹抽出右手，熟练地把食指往自己口中一放，蘸了些唾沫，再往士兵鼻孔上一搭，手指能明显感受到他那细微的生命气息。

“他还活着。高儿妈，别愣着，快端一盆水来。”高儿爹兴奋地喊道。

高儿妈听到招呼自己，方才从惊恐、恍惚中回过神来，她急忙跑进灶屋，打出一瓮凉水来，交给高儿爹。高儿爹轻轻掰开这士兵干裂的双唇，用手指将水慢慢地淋入他的口中。不一会儿，士兵的嘴巴便蠕动了几下，继而艰难地睁开眼睛。当他看到眼前有两个陌生人时，警惕地扭动着身躯，几欲挣脱开来。由于伤口在挣扎中撕裂，士兵疼痛得浑身抽搐，再一次陷



入昏迷。

高儿平时很喜欢和小伙伴們一起装扮成士兵，演打仗的游戏。这时真的看到了伤痕累累的士兵，却吓得依偎在妈妈的衣襟下，偷偷地观望着这一切。

高儿爹吩咐妻子烧上一大盆热水，便把士兵抱进正屋，放在土炕上，他用火镰点着油灯，小心翼翼地剥去士兵身上冰冷坚硬的盔甲，用温水轻轻擦洗去伤口上的血迹和污垢，将自家用松木炭灰、硝盐、风干的齿叶草等碾成的土制创伤粉洒在伤口上，用碎布条仔细包扎好，然后给士兵换上自己的麻布衣服。等这一切安顿停当，时间已经过去了两个多时辰。

高儿爹蹑手蹑脚走出正屋，天已经垂下了它那沉重的黑幕，鸡鸭们早已钻进了窝。院子里显得十分寂静，只有几只秋后的蟋蟀，躲在墙角发出几声少气无力的哀鸣。高儿爹这才感到又累又饿，他拖着疲惫的身子走进灶屋，见高儿妈抱着早已进入了梦乡的高儿，蜷缩在柴堆旁，呆呆地看着豆油灯一扑一闪的火苗发愣。



“高儿爹，这该如何是好呀？”高儿妈何时见过这等场面，对此显得愁容满面：“也不知道这人是哪方人氏，为何闯进了咱家的门庭。弄不好，因此惹上麻烦，吃上官司，咱这平头百姓的，可是吃罪不起呀。”

“不管怎么说，他是个活人，我们总不能见死不救啊。”高儿爹大口大口地啃着又黑又硬的番薯面饼子，郁郁地说道：“从他的穿戴来看，是一个赵国兵卒。这几天上山狩猎，路上听人说秦这个虎狼之国又到榆次一带挑起战争了，这个小伙子八成是从战场上逃亡的。从他的伤势来推断，这一仗肯定又是一场恶战啊！”

高儿爹的判断没有错。

三年多前，也就是公元前 249 年，秦王孝文王(安国君)为王仅仅一年就命归黄泉了，对王位馋涎已久的庄襄王(异人)一即位，就按捺不住战争的狂热和对占有地盘的神醉痴迷，亲率秦军数十万，轻而易举地消灭了东周，给 800 多年统治历史的周王朝划上了一个



句号。前 248 年秋，他又挟灭周之余威，派大将蒙骜，向赵国的榆次（今山西榆次）、狼孟（今山西曲阳）一带进犯而来，一举攻下了赵国 37 座城池。如今，赵悼襄王刚刚继位，秦国以为有机可乘，便又向赵国发起了猛烈的进攻。赵国这几年国力衰微，国人已对战争厌倦不堪，但人家打上门来，又岂有坐以待毙之理？赵悼襄王对这次战事着实不敢大意，召集群臣商定对阵之策。

这是一个令人窒息的早晨。大臣议事的邯郸宫里紧锣密鼓，这是紧急上朝的信号。按照惯例，上早朝的时间少说还有半个时辰，所以大多数臣僚还没有来得及用完早膳，就急匆匆整衣正冠，一路小跑进入议事宫。不一会儿，文武百官便列队整齐，毕恭毕敬地站在那里，等待着大王的训示。但赵王迟迟没有上朝入座，大臣们不禁议论纷纷，互相打听今天到底发生了何等大事，这么早召集大家入朝议政，一时间大厅里人声嘈杂，萦绕着躁动不安的气氛。突然间议论声戛然而止，偌大的议政厅里鸦雀无声。大臣们抬起



眼皮偷眼一瞧，只见赵王神色沮丧地迈上了龙椅。

“众爱卿，今晨卯时传来急报，秦国约有精兵八万，向我西疆一带侵犯而来。前方将士难以抵挡，请求速发援兵。诸位文臣武将，有何御敌良策呀？”

此言一出，真可谓谈“秦”色变，早有一些胆小怕事之徒吓得目瞪口呆，面如土色。有的冷汗渗满脑门，或从锦袍的袖筒里抽出方巾，小心翼翼地擦拭着；或摇动着随身携带的羽毛扇子，以掩饰一下自己的失态。有的则吓得两股战抖，几乎难以自立，四肢颤抖时扑打着衣裤，发出“瑟瑟”的声响。靠近砥柱的，不太明显地向近前挪动着，把身子倚靠在柱子上，以减轻身体的抖动。

赵王见群臣无一人出列献计，显得颇不耐烦，眉宇锁成一个团，鼻孔里挤出一丝鄙夷的气流。

前排靠左的一位老态龙钟的文臣，跌跌撞撞地向前迈出几步，两手抱拳道：“大王，且今秦国国盛兵强，而我赵这几年国力孱弱，尚待休养生息，万不可与之争锋，否则无异于卵石相碰。不妨先遣人与秦人



说和，以从长计议为善啊。”

“哼！好一个从长计议。”随着一声宏钟般的怒吼，将军赵葱从队列中闯出，“秦人乃虎狼之辈，实为蛮夷，毫无信誉可言。与之谈和，必然将拱手交出城池邑都，我等作为吃赵王俸禄的臣下，于心何甘？即便是以卵击石，也要拼他千百个回合！臣不才，大王若无上好人选，臣敢请兵十万，会一会那蒙骜老儿！”

赵王那阴沉多时的脸上，这才露出一丝微笑：

“谁说我堂堂赵国无忠臣良将，寡人准赵将军之奏，我命你速速点兵遣将，三日内开赴榆次。”

赵葱率兵8万，日夜兼程赶往战场，与秦军厮杀了一十八天，终于招架不住，被秦军先下了一城。赵悼襄王接到前线通过各地驿站接力传递的战报，自然是气得七窍生烟。他自忖道：赵葱此人言过其实，能力有限，不可大用，我也早有所闻。但老将廉颇依老卖老，自以为劳苦功高，甚至不把我国王放在眼里，这还得了，你纵然有上天的本事，本王也偏不用你。大将李牧倒是一员虎将，但为防匈奴来犯，他常年在雁